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4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榕宸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03號），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榕宸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榕宸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服用酒類，對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如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詎漠視自身安危，並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高達每公升1.16毫克，逾法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之情形下，仍騎駛普通重型機車於道路，顯已危害交通安全，兼衡其無前科，智識程度為高職畢業（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陳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職業為司機（依調查筆錄、偵訊筆錄所載），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稱良好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曾信傑偵查起訴，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公訴。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05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陳明珠

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  
08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  
09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10 上級法院」。

11 書記官 王志成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18703號

04 被 告 李榕宸 男 45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5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4  
06 樓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已經偵查終結，認應  
09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李榕宸於民國113年3月22日16時許起至16時30分許間，在新  
12 北市中和區某客戶場所內飲用酒類後，未等待體內酒精濃度  
13 消退，竟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酒後駕駛車  
14 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嗣於同日19時  
15 許，行經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與館前西路交岔口處，因停  
16 等紅燈使用手機，適經警員警發現而上前盤查，過程中員警  
17 發現李榕宸有飲酒跡象，並於同日19時34分許對其施以吐氣  
18 酒精濃度測試，結果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1.16  
19 毫克。

2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李榕宸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  
23 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板橋派出所公共危險當事人  
24 酒精測定紀錄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  
25 檢定合格證書、公路監理電子闖門系統查詢頁面、車輛詳細  
26 資料報表各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27 事件通知單影本4紙等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  
28 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30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01 嫌。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7 日

06 檢 察 官 曾 信 傑